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完成未償付按9.25%計息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換要約 (CUSIP/ISIN編號：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及結算新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完成交換要約及結算新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換要約已完成。因此，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的S規例票據已被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本金總額84,220,000美元仍未償付。就交換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的S規例票據，發行人已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75,713,000美元的新票據。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新票據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新票據發行已獲結算。根據新票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於結算後，發行人已根據新票據發行發行4,287,000美元的新票據。

發行人已發行本金額合共18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就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發行的新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並組成單一系列。新票據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50%計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於每年三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三日每半年付息一次。

## 新票據上市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子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子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